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常見缺失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一、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或更正原公告申報內容。例如：</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交易(不論金額大小)，未依規定公告。</p> <p>(三)公司已於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某公司(交易對象已確認)以不高於 5 億元(交易金額已確認)購買不動產，卻未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 2 日內(3 月 21 日前)公告申報。</p> <p>(四)公司於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及對象已確認)，卻以投審會核准日期(10 月 30 日)作為事實發生日，致延遲公告。</p> <p>(五)公司分別於 5 月 15 日、7 月 20 日出售土地予某甲，交易金額分別為 1.5 億及 2 億元，依取處準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為據。該公司累積交易金額(3.5 億元)已達公告申報標準，公司卻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2 日內(7 月 21 日前)公告申報。</p> <p>(六)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實現損失(1 億元)及未實現損失(2 億元)合計數(3 億元)業達自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2.5 億元)金額，公司僅以已實現損失計算未達損失上限金額而未公告；或公司未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上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 31 條</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七)公司原於 12 月 15 日公告董事會決議擬取得資產 7 億元，嗣於 12 月 27 日簽約，實際簽約之交易金額為 6.5 億元，公司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12 月 28 日前)辦理更正公告。</p> <p>(八)子公司於 11 月 7 日處分不動產 4 億元，已達公告申報標準，公司卻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2 日內(11 月 8 日前)代子公司公告申報。</p>	
<p>二、未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專家意見。例如：</p> <p>(一)公司向他公司取得固定資產 5 億元，未依取處準則第 9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估價報告；或公司取得不動產達 12 億元(已超過 10 億元)，卻未依取處準則第 9 條規定，洽 2 位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未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參考。</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4 億元，未依取處準則第 10 條規定，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 3 億元以上，未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無形資產 3.5 億元，未依取處準則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處準則第 9、10、11 及 14 條</p>
<p>三、關係人交易未先提董事會通過。例如：</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未依取處準則第 15 條規定，於簽約前先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或未依取處準</p>	<p>取處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18 條</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則第 16~18 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 3 億元以上，未確實評估並提董事會通過。</p>	
<p>四、公司僅每月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部位、每月評估一次避險性交易，未依取處準則第 20 條規定，至少每周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評估兩次避險性交易；或公司未依取處準則第 20 條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總經理)。</p>	取處準則第 20 條
<p>五、未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例如：</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資產超過 5 億元應提經董事會通過，今公司取得資產達 7 億元，卻僅呈請董事長核准，而未依處理程序所訂核決權限辦理。</p> <p>(二)公司僅取具被投資公司自結資產負債表即進行投資，而未依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評估程序規定，於取得有價證券前先擬具投資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超過其所訂定之限額、未事先依核決權限經適當層級(如：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或處分股權交易未依所訂規定程序辦理。</p>	取處準則第 7 條第 1 項
<p>六、子公司未訂定或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母公司卻未依取處準則第 7 條第 4 項督促子公司辦理。</p>	取處準則第 7 條第 4 項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常見缺失態樣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一、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例如：</p> <p>(一)未訂定「至少每季召開1次董事會」。</p> <p>(二)未訂定「董事出席狀況，包含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p> <p>(三)未訂定「延後開會之時限應以當日為限」。</p> <p>(四)未訂定「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13條第2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10條第3項規定」。</p> <p>(五)未將「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p> <p>(六)未依本會近期修正之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訂。</p>	<p>董事會議事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6款、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4項及第17條第1項第3款</p>
<p>二、公司雖每年召開4次董事會，惟未至少每季召開1次。例如：公司115年召開4次董事會，惟第1季卻未召開董事會。</p>	<p>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1項</p>
<p>三、董事會之召集通知：</p> <p>(一)未於7日前(依經濟部函釋，應自通知翌日起至開會前1日算滿7日)將召集通知或足夠之會議資料寄送各董事、監察人。例如：公司預計於115年3月30日召集董事會，未於115年3月22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二)董事會召集通知未載明召集事由或未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一併寄送。</p> <p>(三)董事會會議通知所列討論事項，與議事錄所載實際討論事項，有增減議案而不一致。</p>	<p>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第5條第2項</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四、公司因緊急情事召集董事會，惟討論議案包括定期性議事內容等未具緊急性議案。</p>	<p>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p>
<p>五、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中第9款規定之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公司董事會未注意規定而以臨時動議提出。例如：</p> <p>(一)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決議。</p> <p>(二)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建議，應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通過。</p>	<p>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4項、第7條第1項</p>
<p>六、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之報告事項未詳實記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董事會議事辦法第6條</p>
<p>七、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公司未經董事會決議而由董事長逕行核決，或事後始經董事會追認。</p>	<p>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p>
<p>八、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未親自出席且未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5項</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九、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出具之委託書，未逐項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例如：僅聲明該次董事會委託由某甲代理。</p>	<p>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p>
<p>十、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或未迴避而參與討論及表決。</p>	<p>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p>
<p>十一、董事會議事錄：</p> <p>(一)公司獨立董事於董事會中對於議案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惟公司未詳實將該意見載明於議事錄，或未於董事會之日起 2 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二)未詳實記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含委託代理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等。</p> <p>(三)公司未於董事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p>
<p>十二、董事會錄音或錄影：</p> <p>(一)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僅以錄音或錄影其中一方式保存，未全程同時錄音及錄影。</p> <p>(二)公司雖將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惟內容不完整或斷斷續續，未全程錄音或錄影。</p> <p>(三)公司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未予以妥善保存。</p>	<p>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8 條</p>